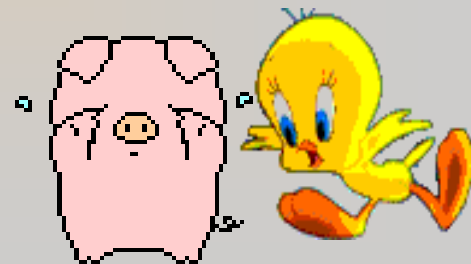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如何拒絕毒品的誘惑 及危害





# 一修和尚：「考考你？」「儘管考！」

## 是非題

- ( )一、安非他命和海洛英都屬於興奮劑，戒斷時都會產生不適的症狀
- ( )二、古人說：「毒藥」。因此，毒就是藥，藥就是毒。
- ( )三、「身癮易除，心癮難戒」是對的。



# 毒品的種類

- 一、抑制劑：酒精、紅中、嗎啡、海洛英
- 二、麻醉劑：鴉片、K他命
- 三、興奮劑：古柯鹼、安非他命、搖頭丸
- 四、迷幻劑：大麻、LSD
- 五、興奮劑 + 迷幻劑：MDMA搖頭丸



# 毒品的分級

- 一、一級：鴉片、嗎啡、海洛英、古柯鹼
- 二、二級：安非他命、MDMA搖頭丸、大麻、LSD（搖腳丸）、液態快樂丸
- 三、三級：FM2、K他命、紅中、青發、白板、一粒眠
- 四、四級：煩寧、Xanax、stilnox



# 毒品濫用

- 一、長期或過量使用某些物質，造成個人無法減量與停止。
- 二、對個人的生活、社會與職業功能產生傷害，症狀持續一個月以上。
- 三、減量或停止則產生戒斷反應。



# 毒品的特性



- 一、毒品的強迫使用
- 二、毒品的耐藥性
- 三、毒品的戒斷症狀
- 四、毒品依賴性



# 政府禁止毒品的理由

一、擴散性大

二、危害性大

三、成癮性大



# 政府禁止毒品的理由

$$1 \text{ 人} * 2 = 2 \text{ 人}$$

$$1 \text{ 人} * 2 * 2 = 4 \text{ 人}$$

$$1 \text{ 人} * 2 * 2 * 2 = 8 \text{ 人}$$

$$1 \text{ 人} * 2 * 2 * 2 * 2 = 16 \text{ 人}$$

$$1 \text{ 人} * 2 * 2 * 2 * 2 * 2 = 32 \text{ 人}$$

$$1 \text{ 人} * 2 * 2 * 2 * 2 * 2 * 2 = 64 \text{ 人}$$

2, 4, 8, 16, 32, 64, 128, 256, 512, 1024

2048, 4096, 8192.....





# 毒品的相關刑責

##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

第一級毒品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級毒品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級毒品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四級毒品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，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# 意圖販賣而持有

第一級毒品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，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級毒品 處五年以上徒刑，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

第三級毒品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 
第一級毒品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 
徒刑；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
第二級毒品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
第三級毒品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  
萬元以下罰金  
第四級毒品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  
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以上均處罰未遂犯。



## 引誘他人施用

第一級毒品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級毒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級毒品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

第四級毒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 
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均處罰未遂犯。



## 轉讓

第一級毒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級毒品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級毒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 
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四級毒品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 
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均處罰未遂犯。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  
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

##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毒品罪之加重
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、轉讓毒品等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

## 施用

第一級毒品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第二級毒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## 持有

第一級毒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

第二級毒品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



##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

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
##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

罌粟或古柯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

大麻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以上均處罰未遂犯。





## 意圖供栽種之用，而運輸或販賣

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大麻種子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  
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

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大麻種子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## 持有

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大麻種子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# 沒收

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，均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

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，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。

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沒收之。



# 毒品的相關刑責

##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

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


# 拒絕毒品的好處

- 一、利己利人
- 二、平安健康、和樂發財
- 三、善盡公民和社會責任
- 四、賺錢事業永流長



# 如何拒絕毒品誘惑及危害



- 一、老闆要堅定信念，不沾惹毒品
- 二、聘用員工嚴謹考核，工作狀況時時掌握
- 三、防止消費者帶入毒品
- 四、商業重利下，必有陷阱



# 如何拒絕毒品誘惑及危害



- 五、增加場地的安全性，裝設監視器
- 六、適時適地張貼反毒標語
- 七、及時遏阻毒品蔓延，斷尾求生
- 八、與警察機關合作